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曲江文旅

股票代码:600706

信息披露义务人: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西安曲江新区雁翔路3168号雁翔广场1号楼9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持股比例累计下降6.89%)

签署日期:2026年4月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江文旅"或"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曲江文旅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机构或人员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曲江文旅、公司	指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旅游投资集团	指	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曲江金控	指	西安曲江文化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15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3757829312H
注册地址/住所	西安曲江新区雁翔路3168号雁翔广场1号楼9层
法定代表人	谢晓宁
成立时间	2004-7-14
经营期限	2004-7-14至长期
注册资本	637666.176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	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75.9023%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4.0977%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酒店管理;休闲观光活动;工程管理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广告发布;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柜台、摊位出租;游乐园服务;办公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专业设计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水产品收购;鲜蛋批发;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树木种植经营;花卉种植;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通讯地址	西安市江新区雁翔路3168号雁翔广场1号楼9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别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谢晓宁	董事、总经理	女	中国	西安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旅游投资集团与曲江金控为一致行动关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被司法拍卖,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被动减持公司股份。

二、未来十二个月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已披露的权益变动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旅游投资集团所持曲江文旅剩余17,107,732股股份处于司法冻结状态,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因法院强制执行导致持股进一步减少的可能;一致行动人曲江金控单独持有曲江文旅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0,358,2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6%。

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曲江文旅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旅游投资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曲江金控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94,301,08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6.97%。其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旅游投资集团单独持有曲江文旅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83,942,8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91%;一致行动人曲江金控单独持有曲江文旅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0,358,2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完成变更过户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3,942,873	32.91%	66,357,732	26.02%
西安曲江文化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358,215	4.06%	10,358,215	4.06%
合计	94,301,088	36.97%	76,715,947	30.08%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公示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获悉,本次网络拍卖竞价结果如下:

拍卖平台	标的物名称	网络拍卖时间	成交数量(股)	成交金额(元)	竞买人
淘宝网(阿里资产·司法)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706的17,585,141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	2026年4月2日10时至2026年4月3日10时	2,850,000	23,003,300	徐秀龙
			3,000,000	23,835,000	陈媛媛
			3,000,000	23,635,000	陈媛媛
			2,850,000	22,803,300	徐秀龙
			2,831,673	22,565,000	陈瑞岳
			3,053,468	24,338,500	林纬宏

在本次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拍卖标的最终成交结果以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执行裁定书》为准。

本次拍卖事项竞买人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3月修订)》第十四条及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进行股票减持,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所受让的股份。

四、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旅游投资集团单独持有曲江文旅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83,942,8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91%,其中34,692,873股股份处于司法冻结状态。

本次权益变动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曲江文旅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放置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曲江文旅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2026年4月9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芙蓉西路99号大唐芙蓉园内办公区北楼一层、二层
股票简称	曲江文旅	股票代码	60070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西安曲江新区雁翔路3168号雁翔广场1号楼9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不变,但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83,942,873股 持股比例:32.9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17,585,141股(累计) 变动比例:6.89%(累计) 变动后数量:66,357,732股 变动后比例:26.02%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预计2026年5月6日 方式:司法划转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2026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编号:临2026-033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拍卖进展公告》,股份完成变更过户后,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旅游投资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将由原83,942,8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2.91%,降低至66,357,7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02%。

2、一致行动人西安曲江文化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江金控")单独持有公司股份10,358,2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6%,股份完成变更过户后,旅游投资集团和曲江金控合并持有公司股份76,715,9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08%。本次权益变动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拍卖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2)。按照《拍卖公告》要求,本次拍卖的17,585,141股股票拍卖余款将在2026年5月6日15时前缴入法院指定账户。该部分股票占公司股份总股本比例为6.89%,占旅游投资集团持股的20.95%。

因上述司法划转将导致旅游投资集团权益变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完成变更过户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3,942,873	32.91%	66,357,732	26.02%
西安曲江文化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358,215	4.06%	10,358,215	4.06%
合计	94,301,088	36.97%	76,715,947	30.08%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本次权益变动系司法划转导致的旅游投资集团权益变动,持股比例减少,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3、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旅游投资集团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公告文件

旅游投资集团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6-019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739,17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739,17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4月14日。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4年3月1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4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2024年3月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周斌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4年3月2日至2024年3月11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3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12)。

(四)2024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14)。

(五)2024年4月3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4年4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六)2025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公司2022年、2023年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5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七)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八)2026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公司2022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并发表了相关意见。公司于2026年3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谢明村	中国	董事长、经理	26.00	7.80	30.00%
2	文鹏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64	0.492	30.00%
二、技术骨干、业务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168人)				218.97	65.625	29.97%
合计				246.61	73.917	29.97%

注:1、上表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剔除已离职员工作废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后的数据;

2、鉴于在本次归属的资金缴纳过程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故前述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0.777万股作废失效。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人数共170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6年4月14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739,170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等主体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69,837,819	+739,170	70,576,989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4月2日出具了《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518F0007号),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6年03月29日止,公司已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认缴资金人民币11,087,55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零捌万柒千五佰伍拾元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各激励对象全部以货币出资。

2026年4月8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075,419.97元,公司2025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17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70,576,989股为基数计算,公司2025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17元/股。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39,170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06%,不会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6-020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红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500元(含税)调整为0.05442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因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新增股份73,9170股,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由69,837,819股增至70,576,989股。公司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现对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调整。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13日、2026年4月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5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9,837,819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89,955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836,132.52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3,836,132.52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1.77%。本次利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如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应分配股数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

2026年4月8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新增股份73,9170股,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由69,837,819股增至70,576,989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基于上述总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由0.05500元(含税)调整为0.05442元(含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1、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原定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3,836,132.52÷(70,576,989-89,955)≈0.05442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五位);

2、实际利润分配总额=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0.05442×(70,576,989-89,955)≈3,835,904.39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本次实际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

综上,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442元(含税),利润分配总额为3,835,904.39元(含税)。公司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具体日期,具体实施情况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88301 证券简称:奕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7
转债代码:118025 转债简称:奕瑞转债

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减持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奕瑞科技")股东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红杉")、北京红杉信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红杉")分别持有公司股份9,743,957股、4,587,028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4.61%、2.17%。上述股份均为公司IPO前及上市后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21年9月22日、2023年4月24日、2024年6月17日、2025年6月19日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股东天津红杉、北京红杉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228,983股,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比例不变,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6年5月7日至2026年8月6日)实施。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天津红杉、北京红杉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4,330,985股
持股比例	6.7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14,330,985股(为IPO前及上市后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项目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期因
第一组	天津红杉、北京红杉	14,330,985	6.78%	受同一主体控制
	合计	14,330,985	6.78%	—

上述减持主体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天津红杉、北京红杉	3,002,184	1.42%	2025/5/5~2025/11/11	107.70-111.02	2025年7月24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天津红杉、北京红杉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4,228,983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0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228,983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7日~2026年8月6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及上市后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要,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和价值的认可,将结合基金产品存续期限及自身资金需求,合理统筹安排减持。

若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比例不变,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否

根据公司《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公司股东天津红杉、北京红杉就持股及减持意向相关承诺如下:

(1)持有及减持股份的意向

本企业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在限售期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每十二个月内减持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限制。

(2)减持股份的方式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3)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奕瑞科技股份,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前述法律及监管规则另有规定或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企业实施减持奕瑞科技股份及信息披露亦应符合相关法律及监管规则的要求。

本企业承诺将按照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减持,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票,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津红杉和北京红杉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综合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经营等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股东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6-012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的

LOUISA W FENG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0,507,5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5%。本次解除质押后,LOUISA W FENG女士累计质押数量为12,28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59.88%,占公司总股本2.91%。

近日,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之一的LOUISA W FENG女士的通知,LOUISA W FENG女士将原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为8,040,000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LOUISA W FENG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8,04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9.2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0%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4月7日
持股数量	20,507,550股
持股比例	4.8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2,28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9.8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91%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LOUISA W FENG女士所持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且相关股份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累计质押股份情况见下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丰华	98,012,100	23.20	19,200,000	19,200,000	19.59	4.54	0	0	0	0
LOUISA W FENG	20,507,550	4.85	20,320,000	12,280,000	59.88	2.91	0	0	0	0
GAVIN JL FENG	11,770,850	2.79	0	0	0	0	0	0	0	0
JAMIN JM FENG	9,243,150	2.19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39,533,650	33.03	39,520,000	31,480,000	22.56	7.45	0	0	0	0

注:合计数和分项数的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质押情况及风险,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14 证券简称:威高血净 公告编号:2026-025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0日(星期一)15:00-16:00

●